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迪建东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迪建东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并由总裁迪建东汇报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本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山东中福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33% 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裁迪建东及其配偶高元影为本次贷款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关联自然人无偿提供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福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